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5-1159

商南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采购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5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3
第七章 其他	35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63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5-1159
项目名称：商南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55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5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55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商南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955560.00	955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公安局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售后不退。

2、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公安局

地址：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长新路北（公安业务技术大楼）

联系方式：0914-6367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亚、曹国霞、黄倩、张静、戚洪良

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9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955560.0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数量要求: 本次磋商允许由<u>两个及以上</u>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联合体资格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信用要求: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是否定向采购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部分《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需演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细则及标准中的“评审因素和指标”
11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财务室出具收据）。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200127560 请务必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5561860），磋商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即可。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__，地 点：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是否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7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1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盘”1份
20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2、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3、联系人：张亚亚

22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3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总则、评标细则及标准”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3、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

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磋商函；

3-1-2、磋商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2-3、响应方案。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1-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1-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2-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11-2-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11-2-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11-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1-2-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2-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左侧胶装）。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且应当密封。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6、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6-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有响应文件，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

1-8、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9、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由监标人或采购人当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2-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4-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3-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3-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3-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3-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磋商组织

4-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与组成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盘”1份，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 响应方案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4-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4-2 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5-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5-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5-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5-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

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5-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5-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

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

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2、支付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2、质保期为：12 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5、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4-1、成交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4-2、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4-3、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5、验收

5-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5-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 1、支付时间：
-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电 话			
法定 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商务部分

磋商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时间（日历日）	
质 保 期（月）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磋商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响应方案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 and 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and 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30%	30	最低有效报价得 3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指标 20%	20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20 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3	项目实施 方案 14%	1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②关键时间节点及进度控制措施；③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技术支持方案；⑥验收方案；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 保证 6%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 ①质量目标及体系；②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③质量保修承诺。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④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⑤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⑥增值服务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2%	2	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
7	功能演示 14%	1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项逐一进行系统演示。 注：(1) 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演示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供应商自备演示环境，现场演示正式的软件产品及对应功能，演示方式须为真实系统/demo/PPT 任意一种均可，其余方式不计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8	节能、环保 2%	2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

		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相关所属行业
一、无人机场					
1	无人机场 (机巢)	1. 尺寸: $\leq 65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2. 整机重量: $\leq 55\text{kg}$ 。 3. 工作温度范围: $\geq -20^{\circ}\text{C}$ 至 50°C 。 ▲4. 设备 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允许飞行器降落风速 ≥ 6 级; 对飞行器电池充电从 15% 充至 95% ≤ 30 分钟。 ▲5.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 $\leq 1\text{cm} + 1\text{ppm (RMS)}$ 、垂直 $\leq 2\text{cm} + 1\text{ppm (RMS)}$ 。 6. 媒体下载速率: 无人机及机场间的下载速率 $\geq 20\text{MB/s}$ 。 7. 运行海拔高度: 设备运行海拔高度 ≥ 4500 米。 8. 空调类型: 内置压缩机空调。 9. 续航时间: 备用电池续航 ≥ 4 小时。 10. 机场标识灯: 机场集成标识灯, 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1. 4G 或 5G 接入: 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或 5G 实现网络接入 12. 传感器: 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	2	台	工业

		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3.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geq 1080P$。 14. 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geq 150^\circ$ 15. 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16. 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7. 边缘计算接口：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18.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无人机场允许飞行器≤ 15 秒内起飞。 19. 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机巢保险服务	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并在服务有效期内返回官方授权维修点维修或置换，在保障额度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和人工费用。不属于维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需由客户自己承担或者客户购买的其他与该故障相关的保障服务承担。 注：为每台机巢提供 1 份保险，共需 2 份。	3	年	/
2	飞行器	一、飞行器 1. 裸机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1850\text{ g}$； ▲2. 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text{km}$；飞行时间：≥ 54 分钟； 可抗风速：$\geq 12\text{m/s}$；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2	台	工业

	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leq 380 \times 420 \times 220 \text{mm}$; 4. 对角线轴距：$\leq 500 \text{ mm}$; 5. RTK: 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6. 工作环境温度：$\geq -20^{\circ} \text{C}$ 至 40°C; 7.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8.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 \text{ m}$，水平$\leq 0.5 \text{ m}$; 9.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 \text{ m}$，水平$\leq 0.1 \text{ m}$; 10. 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10 \text{ m/s}$; 11. 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8 \text{ m/s}$; 12. 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20 \text{m/s}$; 13. 上升速度（配合机场）：$\geq 6 \text{ m/s}$; 14. 下降速度（配合机场）：$\geq 6 \text{ m/s}$; 15. 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geq 20 \text{m/s}$; 16. 起飞海拔高度：$\geq 6500 \text{ 米}$; 二、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 广角相机：$\geq 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	--	--	--	--

	3.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4. 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5.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 倍； 6.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Hz； ▲7. 红外热成像功能：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支持≥28 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8.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9. 可见光相机视频：支持≥4k30p 视频录制； 10. 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1800m； 11.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2. 云台俯仰：支持≥-90° 至 90° 的俯仰范围； 13.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三、软件功能 1. 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2.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	---	--	--	--

	电池	1. 容量：≥6600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Li-ion 6S 3. 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 重量：≤640 克 5. 循环次数：≥400 次 6. 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 7. 最大充电功率≤1.8C 8.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2	块	工业
	飞行器保险服务	对飞行器或云台相机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置换服务，直至保额额度用完为止。 注：为每台飞行器提供 1 份保险，共需 2 份。	3	年	/
3	平台管理系统	一、地图基础 1、地图加载 1.1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1.2 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 1.3 支持显示 2.5 维基础地图（2.5D 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3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地图作业区 2.1 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2.2 支持作业区域管理，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 2.3 支持自定义禁降区，飞行器在禁降区内无法自动降落 ●3、支持地图要素的全局搜索，地图搜索框可以搜索：地理位置、地图标注、设备信息以及地图上已加载的模型和照片等 二、组织管理 1、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2、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支持开启申请码加入项目功能；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3、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支持批量添加人员，通过 Excel 模板录入账号信息并导入系统；管理员支持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 4、支持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 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			
--	--	--	--	--	--

		织时间等。 三、标注管理 1、标注管理 1.1 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并且支持圆形标注； 1.2web 端支持将标注信息分发到遥控器端 APP,使项目成员都可以在地图上看到任务标注信息； 1.3 支持导入标注信息文件功能，以及导出标注信息文件的功能。 2、标注同步：支持将遥控器端 App 记录飞行器相机的观测记录同步至平台；支持将遥控器端 App 生成的空间点线面同步至平台 四、AI 能力支持 1、AI 能力 1.1 支持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人、车、船实时 AI 识别、统计与自动告警，可查看航线执行中触发的告警记录详情； 1.2 支持智能跟踪，选定 AI 识别目标物体后即可持续跟踪；支持 AI 航线告警通知配置，支持配置识别到目标后的告警接收方式、频率等； 1.3 航线编辑支持智能识别，可在航线过程中识别人、车、船、温度超限目标，并在告警后进行逐点拍照，录像，等待接管动作；支持 AI 识别结果在成果文件夹的显示、计数和编辑；			
--	--	--	--	--	--

		▲2、AI 变化检测：支持同一航点航线任务产生的两组媒体文件夹智能检测并标记变化区域；支持两个有重叠区域的二维模型智能检测并标记变化区域； 3、支持第三方 AI 算法模型的接入，拓展 AI 识别场景； 五、航线库 1、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2、支持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成一个航线文件 3、支持复制航线文件，得到新的航线文件 4、航点航线规划 ●4.1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4.2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4.3 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支持航点航线一键首尾翻转； 六、无人机实时控制模块 1、无人机实时控制			
--	--	--	--	--	--

		●1.1 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1.2 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2、负载实时控制 2.1 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2.2 激光测距功能支持负载直播画面显示直播画面中心点坐标，激光打点功能支持直接在画面中心点进行标注。 注：为每台无人机场套餐提供 1 套平台管理系统，共需 2 套。			
	直播时长套餐	每套自激活起有效期一年，包含≥ 10000 分钟直播时长。 注：为每套平台管理系统配备 1 套直播时长套餐，共需 2 套。	3	年	/
4	探照灯	1. 重量：$\leq 100\text{g}$（含支架），$\leq 95\text{g}$（不含支架） 2. 尺寸：$\leq$长 100*宽 170*高 30mm（含支架），$\leq$长 80*宽 170*高 30mm（不含支架） 3. 照度：$4.3 \pm 0.2 \text{ lux @ } 100\text{m}$，$17 \pm 0.2 \text{ lux @ } 50\text{m}$ 4. 有效照明角度：$\geq 20^\circ$（10% 相对照度） 5. 有效照明面积：$\geq 1300 \text{ m}^2 @ 100\text{m}$（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geq 2200 \text{ m}^2 @ 100\text{m}$（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2	台	工业

		6.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7.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8.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9. 云台对齐精度：≤±0.1° 10.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喊话器	1. 重量：≤95g（含支架），≤90g（不含支架） 2. 尺寸：≤长 75*宽 70*高 55mm（含支架），≤长 75*宽 70*高 50mm（不含支架） 3. 最大响度：≥110dB@1m 4. 有效广播距离：≥300m 5.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2	台	工业
5	增强图传模块	增强图传模块可将无人机设备接入 4G 或 5G 网络，为设备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图传流量	每份流量套餐每月包含≥100G 流量	3	年	/

		注：为每台增强图传模块配备 1 份流量套餐，共需 2 份			
6	安装部署服务	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进行机场选址、信号测试，出具部署规划及具体方案等。 【安装部署】设备防水，接地，接网，交换机/路由器等，含运输，防水电源盒，线材套管，五金器件，辅料等耗材。 【人工服务】施工人工费，运输安装，设备调试，自动航线部署规划等专业技术服务。	2	项	/
二、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服务					
1	基站升级服务	1、基站 BSC 单板更换北斗定位模块： （A）关闭基站供电的电源系统空开及基站 ACDC 电源断电，拔出两块 BSC 面板和背部的所有线缆。 （B）BSC 打开外壳，更换内部定位模块为北斗定位模块。 （C）BSC 插回机框，并连接好所有线缆。 （D）基站上电，并完成基站版本升级。 2、更换基站北斗定位天线：拆掉原 GPS 天线，更换为支持北斗定位天线并做好防水处理。 3、检查 BSC 的时钟同步状态、基站各个模块的工作状态、注册和呼叫功能、所有载波的可用性。 ▲4、升级后需无缝接入到商洛市公安局已建成的交换中心里，与商洛市公安局已建设的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形成一张“统一交换、统一网管、统一调度”的通信网。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手持台升级服务	1、采用软件升级方式关闭 GPS，仅保留北斗定位，定位精度为北斗二（10m-20m）； ▲2、升级后手持台基站辅控功能不受影响，可自动适配基站的辅控检验。	60	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实施及保养维护服务	项目实施及设备保养维护服务	1	项	/
三、电子证据取证分析系统					
1	电子证据取证分析系统	该产品可完成手机、各类硬盘、各类存储介质、远程网站的取证和分析工作。内置了计算和分析单元、手机采集接口、磁盘检材取证接口、多功能检材取证接口、信号压制、采集作业可调控屏等模块。集介质取证、手机取证和互联网取证于一体，可快速提取嫌疑人的电子设备和远程目标网站数据，并进行关联分析。 一、硬件技术参数： （1）CPU：≥i9 处理器。 （2）内存：≥128G DDR5。 （3）硬盘：≥512GB SSD *1+ 4T SSD *1 + 16T HDD *2。 （4）显示器：≥34 英寸超宽屏高清显示器+显示器支架*2。 （5）网卡：≥1 个万兆网卡(带模块)。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光驱：≥1 个蓝光 DVD 刻录机。 (7) 硬盘仓：≥4 个桌面 3.5 寸 SAS/SATA 只读热拔插硬盘位。 (8) 只读接口：≥2 个桌面 USB3.1 只读接口。 (9) 只读锁：≥1 个桌面多功能只读锁(包含 PCIE、SATA、USB3.0、读卡器、IDE)。 (10) 供电读写口：≥8 个 USB3.0 桌面独立供电读写口。 (11) 无线充电模块：≥1 个无线充电模块。 (12) 硬盘位：≥4 个内置 3.5 寸 SATA 读写热拔插硬盘位。 (13) 设备尺寸：1800*宽 880*高 980mm（±20mm）。 二、软件功能特点： 1、系统仿真取证 (1) 支持无痕仿真启动装有 Windows、macOS、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的硬盘和镜像文件；支持 32 位、64 位操作系统的仿真；支持选择网络驱动器中的镜像仿真及多硬盘的系统仿真。 (2) 支持 Bitlocker 加密的系统盘仿真并重置开机密码； (3) 支持 Windows、Debian、Ubuntu、Centos 等操作系统的 BIOS 启动类型的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Windows、Debian、Ubuntu、macOS 等操作系统的 UEFI 启动类型的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4) 支持对 Parallels Desktop 虚拟机磁盘的仿真，且支持差分快照；			
--	--	---	--	--	--

		(5) 支持 intel+T2 芯片的 macOS 脱密镜像的仿真，macOS 4K 扇区的仿真； (6) 需支持多仿真历史的配置管理和直接启动，无需重建虚拟机； (7) 需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绕过开机密码且不影响 EFS 加密文件的查看； (8) 需支持自动检测 Windows 账户密码（常用密码可直接显示明文）； ▲ (9) 需支持 Windows 域账户和微软在线账户登录密码清除；可选为 windows 虚拟机安装 vmtools，支持 win7、 win10、 win11 最新版本； (10) 需支持自动修复 Linux 启动故障，并重置系统密码；支持重置 macOS 系统密码； 2、介质证据分析 (1) 需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解析，支持生成、上传部标格式数据包； (2) 需支持 APFS 解密加载分析；支持 M1 和 M2 芯片 macOS 通过时间机器制作的备份解析； (3) 需支持 VHD、VHDX、VMDK、VDI、QCOW2、RAW 等镜像解析； (4) 需支持对 Windows 系统中账号信息、快捷方式、基本信息、回收站、资源管理器访问记录/历史记录、ShimCache、SSH、PowerShell 终端历史、缩略图、Win10 通知栏、输入法、应用清单、微软便签、Windows 时间轴、用户痕迹、安装软件记录、Wi-Fi 连接记录&密码、打印记录、卷影记录等使用痕迹的信息分析； (5) 需支持 Windows 微信通过数据库密钥和扫码解析；支持手机备份至电脑微信聊天记录解析；			
--	--	---	--	--	--

		(6) 需支持 Windows 企业微信通过数据库密钥和扫码解析; (7) 需支持 Windows QQ 通过扫码、密码、数据库密钥多种方式解析; (8) 需支持 Windows 主流浏览器保存的用户账号、对应网站、密码解析,包括但不限于 2345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Edge 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QQ 浏览器、Opera 浏览器、双核浏览器; (9) 需支持 Windows 浏览器、即时通讯软件、邮箱工具软件、下载工具软件、网络云盘软件、远程连接工具、音视频、办公、安全、工具等软件解析; (10) 需支持 Windows Telegram 导出 json 格式数据解析; ▲ (11) 需支持 Xftp、Xshell 用户密钥等解析;支持解析 skype、telegram、百度网盘等应用凭证并支持与云取证工具联动固定云数据; (12) 支持 macOS 操作系统中系统信息、系统服务、启动项、通讯录、iMessage、钥匙串、安装信息、文件系统日志、网络使用情况、便笺、主流浏览器、钉钉应用分析、有道云笔记、邮箱软件、Office 文件、115 网盘、最近打开文档、MySQL 数据库解析、Line 应用等的分析; (13) 支持 macOS 微信、企业微信扫码解析; (14) 需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基本信息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日志、软件、bash、服务、登录、开关机、系统信息等;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中常见 Web 服务配置、日志、用户数据、宝塔面板、MySQL 的分析,含 Nginx 配置与日志、Apache 配置等;			
--	--	--	--	--	--

		(15) 需支持地理位置点、路线聚合展示，路线轨迹可进行自动回放，地理位置数据可按照来源检材、标记、来源应用、时间范围等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支持检材中所有数据（应用分析结果、文件系统）以时间线的形式进行展示，可以自定义时间、数据来源进行针对性的筛选； (16) 需支持磁盘阵列（RAID）类型检材信息检测、重组及解析； ▲ (17) 需支持内置数据库取证工具（支持 Mysql & qp 文件解析、数据预览），无需在本地搭建 Mysql 环境即可直接查看数据库结构，对数据库进行表恢复、解析预览； (18) 需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识别 iOS 备份、Android 备份、Vmware/等虚拟机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嵌套证据的直接加载分析，无需导出； ▲ (19) 需支持主从机模式，主机模式下允许从机电脑中取证软件直接访问主机的案件数据（不是采用远程桌面、远程协助工具，确保案件数据安全），主从机协同办案；支持对证据列表中的镜像进行一键仿真，支持对数据库文件一键深度分析；支持单独使用完成介质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集成手机分析模块，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可以集中分析；支持 jpg、png 格式图片隐写识别解析； (20) 需提供 CyberChef 编码转换器，集成了多种编码转换的功能，如：Base64 加解密、Hex 转换、正则表达式等； 3、手机证据分析			
--	--	--	--	--	--

		(1) 支持 iOS、Android、Harmony 等主流平台检材数据提取与分析； (2) 支持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手机安装程序列表、钥匙串、系统日志、系统推送消息、Wi-Fi 和基站等数据解析及删除数据的恢复； (3) 支持提取 MTP 设备（手机 MTP 模式连接、U 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数据解析，支持快速导出数据并进行完整性计算； (4) 支持 SIM 卡数据解析，包括 SIM 卡信息、通讯录、短信等； (5) 支持美版等外版三星手机的高级备份提取，支持三星手机显示地区版本； (6) 支持检测、提取三星安全文件夹；支持华为在 USB 调试无法打开的情况下跳过隐私锁密码直接提取； (7) 支持华为、小米、oppo、vivo 无需数据线连接设备、无需开启开发者模式、usb 调试进行无线提取实现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提取恢复； (8) 支持 Android 设备临时提权进行高级 ADB 镜像； (9) 支持提取高版本 vivo 手机的密码保险箱； (11) 支持 ViV0、三星应用锁屏蔽和还原； (12) 支持 OPPO 隐私锁的屏蔽和还原； (13) 支持 OPPO、金立、黑鲨、联想应用锁清除； ▲ (14) 支持解析应用凭证并支持与云取证联动固定云数据；支持 Android 无需扫码获取微			
--	--	---	--	--	--

		信在线账单功能； （15）支持≥200 种以上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信息解析，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即时通讯、境外通讯、邮箱工具、网络云盘、视频音频、办公软件、位置出行、网络购物、工具类等应用； （16）支持基于 Telegra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变种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 （17）支持基于野火 I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 （18）支持对即时通讯类应用统计账号的使用情况，形成统计表格，可一键添加至笔记中，方便快捷地撰写电子数据提取笔录、检查记录、鉴定意见书； （19）支持对未知应用的分析，能够直接查看未知应用内数据库文件的内容； （20）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自动识别 iOS 、Android 备份等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的嵌套证据无需导出直接加载分析； （21）支持自动检测保存目录剩余空间，避免因空间不足时造成任务失败； （22）支持 Android 设备接入后自动检测是否处于飞行模式，如果未处于飞行模式，提醒用户，确保取证流程规范； （23）支持 Android 手机提取过程中自动点击，减少人工手动操作； ▲（24）支持主从机模式，主机模式下允许从机电脑上的取证软件直接访问主机的案件数据（不是采用远程桌面、远程协助工具，确保案件数据安全），主从机协同办案；			
--	--	---	--	--	--

		(25) 支持 Android 设备录屏、截屏操作，多检材投屏画面同屏展示，数据直接产生在取证设备端，提取过程更加合理规范； (26) 支持节点数据自动迁移功能； (27) 支持提取小米、vivo、三星手机录音机回收站； (28) 支持节点管理面板以及迁移任务列表功能； (29) 支持所有固定的数据自动进行完整性计算，日后复检时无需原始设备重新固定； (30) 支持单独使用手机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集成介质分析模块，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进行集中分析； (31) 支持生成、上传部标（网安/刑侦）格式数据包； 4、手机云服务应用取证 (1) 支持主流手机云服务数据提取固定；部分功能无须移动设备，仅提供账号信息即可完成提取固定； (2) 支持密钥、密码、短信验证码、二维码、免密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 (3) 支持微信账单数据、支付宝账单数据、QQ 钱包账单数据、云闪付的用户信息、银行卡、账单等数据提取固定； ▲ (4) 支持 USDT、以太坊、比特币、火币全球站、币安、欧易、TRX 波场币等虚拟货币平台交易记录提取；			
--	--	--	--	--	--

	(5) 支持腾讯微云、百度网盘、115 网盘、UC 网盘、360 安全云盘、阿里云盘、蓝奏云、天翼云盘、钉钉云盘、曲奇云盘、Onedrive、Dropbox 等网盘的数据固定； (6) 支持固定企业微信微盘的共享空间、最近查看、个人空间以及回收站等数据； (7) 支持目标 Twitter 账号推文查看数据、全部推文、推文评论、推文分析数据、粉丝、关注、喜欢、私信及资源文件的数据固定； (8) 支持 Telegram 免密登录，支持 Telegram 账号中好友、群组、频道、最后上线时间、最近聊天时间、系统的消息及资源文件等的的数据固定，支持仅固定当前账户发送的消息和按资源文件类型分类的数据固定； ▲ (9) 支持微信公众号历史信息数据（评论、图片、视频、音频）固定；支持固定微信朋友圈的用户信息、通讯录列表、朋友圈列表等数据； (10) 支持通过 imap、pop3 邮件标准协议固定 QQ 、163 、126 、139 、Yahoo、腾讯企业、Gmail 等多种邮箱服务商的数据；支持滴滴出行、携程旅行、铁路 12306、去哪儿旅行、首旅如家、一嗨租车、哈啰出行、曹操出行等出行类 APP 订单数据固定分析；支持顺丰速运、中通快递、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闪送、T3 出行等 app 中收寄运单的云端数据固定； (11) 需支持美团外卖、骑行、打车、火车票订单、飞机票订单及酒店订单等数据固定； (12) 支持千牛的账号、店铺、商品、已售订单等信息的数据固定； (13) 支持大众点评的账号、团购订单、买单、景点门票等信息的数据固定；			
--	---	--	--	--

		(14) 支持 Tiktok、西瓜视频、好看视频、梨视频、91 短视频、91Porn、微视、小蓝视频个人信息及用户作品的固定； ▲ (15) 支持通过扫码登录的方式固定微信视频号数据内容，支持固定微信视频号的账号信息、视频列表等数据；支持对手机应用数据进行自定义数据提取，只需简单的用户交互，便可以固定需要的界面截图、录屏、提取数据等内容；支持自动编程实现 RPA 流程，支持自动提取 csv 表格，减少人力与时间成本；支持 iOS 系统手机进行自定义录屏数据提取；支持实时投屏并远程操控手机； (16) 支持自动捕获界面元素并展示页面结构及元素信息； (17) 支持循环相似元素，自动化操作重复且统一的动作；支持通过筛选关键词固定相似项； (18) 支持部分插件固定的数据拥有数据溯源功能，可查看 DNS 解析及来源 IP 的数据记录； (19) 支持 APP 探测，支持通过机号查询是否注册应用账号，app 探测模块支持对款应用进行手机号码查询探测，包括：Twitter、微博、Skype、Instagram、Facebook、Messenger、云之家、小米云服务、魅族云服务、天翼云盘、迅雷云盘、360 安全云盘、韵达快递、当当网、网易严选、百度网盘、iCloud、蓝奏云、曲奇云盘、115 网盘、携程旅行、去哪儿旅行、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唯品会、好看视频、梨视频、Bilibili、YouTube、印象笔记； (20) 支持多种虚拟货币平台钱包地址批量固定，包括：BTC、BCH、LTC、DASH、DOGE、ETH、BSC、ETC、POLYGON、AVAXC、ETHW、ETHF、FTM、OP、ARBITRUM、KLAYTN、ZKSYNC、GNOSIS、			
--	--	---	--	--	--

		RONIN、LINEA、POLYGON_ZKEVM、APT、SUI、TRON、BASE、SCROLL、OMEGA、OPBNB 等虚拟货币平台地址； (21) 支持识别证据分析软件导出的密钥进行免密固定，包括：Telegram、Skype、百度网盘、哈啰出行等应用； (22) 支持有选择导出数据，同时针对不同需求可导出不同格式的文件，如邮件可导出为. eml 格式； (23) 支持部标（BCP）格式文件导出和上传。 5、电子取证录像 (1) 支持设置开始以及结束时间的定时录制任务； (2) 支持保存视频到流媒体 rtmp 服务器上； (3) 支持添加摄像头，若有外接摄像头，会将摄像画面同步至桌面； (4) 支持多屏幕的取证和屏幕录像工作：支持选择要录制的屏幕，或同时录制所有屏幕； (5) 支持选择屏幕中的指定区域进行录制，支持到达制定时长后自动停止录制； (6) 支持自动滚动窗口。录像时可以选择带滚动条的窗口进行自动滚动，录制窗口的完整内容； (7) 支持操作过程中的快捷屏幕截图，截图可复制到剪贴板或保存在磁盘上； (8) 支持屏幕录像的同时可录制电脑声卡声音、外置麦克声音和 line in 的声音；			
--	--	--	--	--	--

		(9) 支持暂停/恢复录像。对关键步骤进行录像，减小录像体积； (10) 支持设置录像的帧率、质量、水印等； (11) 支持根据文件大小自动切割录像文件，控制单个录像文件的大小； (12) 支持录像输出文件格式为 MKV、MP4、FLV； (13) 支持截图、停止录制、区域录制、录制整块屏幕的功能自定义快捷键设置； (14) 支持录像完成后自动计算录像文件的哈希。			
--	--	---	--	--	--

注：●项参数为演示内容。